

开平市月山镇长肇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开平市月山镇长肇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2.	项目采购人	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
3.	中介服务名称	结算审核
4.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	<p>1. 中介机构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 中介机构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罚的情况。</p>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p>1. 项目概况：本次道路改造全长 1785.478 米，主要为车行道原混凝土上加铺沥青、翻新人行道、三线落地等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管线工程。本项目结算送审价为 8187381.84 元。</p> <p>2. 服务内容：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本项目结算审核。</p> <p>3. 服务要求：1) 应本着为采购人服务，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项目建设过程的结算审核工作，出具成果文件；2) 与采购人保持密切的联络，随时解答采购人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提出的有关问题。</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合同履行地点：开平市。</p> <p>2. 合同履行方式：满足本次技术服务采购。</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幅度：0%~10%）。</p> <p>3. 计价标准：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基准价，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 31655.84 元 × (1-中选下浮率)。最终</p>

		造价咨询服务费以经采购人确认的结算价作为基准价并乘以（1-中选下浮率）计算。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之日终结。
9.	验收	以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中介机构提交成果文件及服务费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11.	违约责任	以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13.	备注	<p>响应方案资料要求（应编制资料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 2. 中介机构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罚的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要求：<u>至少配备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u>,同一人员不得同时兼任以上岗位,拟派的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于中介机构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资格,且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执业期限内。（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4. 中介机构需提供2023年1月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情况,提供的业绩不超过三项。（提供合同关键页、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等,中介机构自行选择最具代表性的业绩,业绩数量超过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将按规定项目选取顺序靠前的业绩）。 5. 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 <p>（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根据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和经验等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优先标准,确定中选中介机构）</p>